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94. 1. 3 版面 A 四版

## 體育官員勿欺負陳詩欣

• 宗蓉 •

奧運跆拳道金牌選手陳詩欣，因接受上海青浦武術院總教練聘書，體委會宣稱：「若違反國家利益，得取消國光獎金。」雖然陳詩欣向體委會說明是誤會一場，但體委會仍要求她發表正式聲明，表明拒絕到中國任教。

但問題在於(一)巴塞隆納奧運中華棒球隊獲銀牌球員及教練皆依國光獎章敘獎；事後，部分球員應聘到美、日打球，體委會以前曾干預過嗎？難道赴美、日從事體育交流就不違反國家利益，但到中國大陸就違反國家利益，政府的行政命令有這樣明目張膽的規定嗎？

(二)我國為提升體育交流，曾千方百計邀請國外金牌選手或金牌教練到台灣來從事體育交流，或擔任教練工作；這些外籍教練難道都有違反其本國國家利益的嫌疑嗎？如果他們背負這項罪名，將來他們返回母國時，如何面對他們本國政府的壓力呢？

(三)陳詩欣的生涯規劃，報章雜誌早就報導得很清楚：目前致力於學業，估計半年後可取得碩士學位，然後計劃赴美國攻讀博士，根本無暇到大陸任教。其實，上次在上海，純屬旅遊參觀途中一段插曲，「總教練」一事是私人學校的榮譽聘書，如此而已。現今體委會硬要陳詩欣發表正式聲明，表明拒絕到中國任教，根本是多此一舉，只凸顯了無知和粗暴；除了損傷民間體育交流的熱忱以外，一點正面意義都沒有。

(四)前些日子北京奧神籃球隊願意到台灣，以表演賽方式參與超級籃賽；但體委會、籃協會以奧神在大陸被判球監一年而拒絕。然而，當年我國職棒涉賭，一些被判球監的球員赴大陸發展，體委會有無稍加干預呢？兩岸交流公平對等的原則何在？

所謂「違反國家利益」的大帽子，其實只是欲加之罪；但何謂體育交流的「國家利益」，行政命令並沒有說得很清楚；有權力的官員若竟妄自選擇性刁難，刻意予以無限上綱，叫運動員、老百姓如何適從！

